

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人員考績委員會獎懲建議表 105.9.20 修正

單位 職稱 姓名	案由說明	辦理期間 及 敘獎額度	重大成果或影響分析	初審意見 及 建議額度
(範 例) 國 立 ○ ○ 大 學 人 事 室 組 員 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……	自 ○ 年 ○ 月 ○ 日 起 歷 時 ○ 月。 嘉 獎 ○ 次	<p>請敘明擬敘獎人員之具體事蹟、為<u>主(或協)辦單位及主(或協)辦人員、辦理事項、辦理過程、繁雜度、困難度、重大成果或影響、該機關(構)學校其他單位及人員敘獎情形等，並視個案類別增加說明，舉例如下：</u></p> <p>例：(修正法規) 原法規名稱(未)修正；原條文共計○條，修正○條，修正達○%。</p> <p>例：(辦理活動) 辦理日數：○日 參加人數：○人 <u>是否屬例行性活動</u></p>	○○○○○……

註：

有關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獎懲案報送方式自 104 年 4 月 15 日起，業改由 WebHR 系統進行線上報送，各人事機構於系統報送時，仍應檢附**本表及相關佐證資料**，並不分有功人員是否調離，均應於該獎懲建議表內詳列，俾利通盤審查。如以紙本報送或以 WebHR 系統報送而未檢附獎懲建議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者恕不受理。